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7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68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住建局：

张海兵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千阳县创建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的建议》（第 68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创建省级县城建设是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，推动经济方式发展转型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中省市加大对县城建设的投入。通过努力，2020 年我市太白县，2021 年麟游县、凤县先后成功创建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。2022 年，千阳县立足实际，以产业带动、壮大县域经济为抓手，县城建设水平明显提升，进程加快。为支持千阳县创建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，我们将与千阳县共同努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支持县城建设：

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谋划力度，支持千阳县申报项目，策划包装项目，积极向上申报，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支持。共同研究中省支持城镇化建设资金政策投向，紧盯国家政策走向、项目取向、资金投向及发展需求谋划项目，主动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学习《项目指南》，吃透指南要求，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申报项目，切实把谋划工作做深、做实、

做细，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性。积极引导开展项目策划包装第三方服务，针对《指南》进行项目包装，提高项目申报的成功率。

二是指导县级政府将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与园区建设、产业发展相结合，帮助县级政府按要求策划包装专项债券项目，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。

三是协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，对污水、垃圾处置等有收益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可按照 PPP 模式建设。

市财政将结合工作职能，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，积极配合发改、住建等部门，指导和帮助千阳县政府策划包装申报项目，最大限度争取中省各级政策和各类资金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贾亚孝，电话：326210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
市政府督查室。